

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摄影比赛评选规则

根据《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摄影比赛须知》以及比赛的实际进展，确定本次摄影比赛的评选规则为：

一、选票收集

1. 所有参赛作品已被编号，并在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联谊会网站（<http://www.cvst.homestead.com/>）公布，题目分别为《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摄影比赛景观类参赛作品》和《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摄影比赛文化类参赛作品》。

2. 所有评选者根据自己的评判标准对公布的每类参赛作品按照由好到差的次序排出前 6 名（可少于 6 名），按类别写出作品序号即可，例如：“景观：10，11，12，13，14，15；文化：40，39，38，37，36，35”，然后通过 email 将结果寄给组委会（cvst.photo@gmail.com）。

3. 选票开始接受日期为 2007 年 09 月 19 日，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09 月 28 日。

二、作品奖评选规则

1. 采用加权评分，即每张选票每类第 1 名记 1.5 分，第 2~3 名记 1.2 分，第 4~6 名记 1.0 分。例如上述选票，景观类 10 号作品和文化类 40 号作品各得 1.5 分，景观类 11、12 号作品和文化类 39、38 号作品各得 1.2 分，景观类 13、14、15 号作品和文化类 37、36、35 号作品各得 1.0 分。

2. 按上述得分规则，对所有选票累加，每类作品中得分最高者

为该类一等奖，得分第 2~3 名者为二等奖，得分第 4~6 名者为三等奖。

三、伯乐奖评选规则

1. 评出每类获奖作品后，每张选票每类作品每选中 1 个序号（不论次序）得 1 分，相加后得到该选票的总得分值。例如：假设最终景观类前 6 名是：10，11，12，13，14，15；文化类前 6 名是 40，39，38，37，36，35。

选票 A 是：“景观：10，15，21，23，7，11；文化：2，35，10，14，9，40”，则该选票在景观类选中了 10、15、11 号作品，得 3 分；在文化类选中了 35、40 号作品，得 2 分，相加得该选票最终得分 5 分。

2. 按上述得分规则，对所有选票进行统计，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前 6 名为伯乐奖。

3. 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谁选中第一名谁胜出，并依此类推。例如若选票 B 是：“景观：15，10，21，23，7，11；文化：2，35，10，14，9，40”，则选票 A、B 得分相同，但由于 A 选中了景观类第 1 名，从而 A 胜出。

四、结果公布及颁奖

1. 组委会按照上述规则评选出各类获奖者后，将在大多伦多区公派访问学者联谊会网站（<http://www.cvst.homestead.com/>）公布奖项类别、等级、获奖者姓名及作品号等信息。

2. 组委会将组织举行颁奖仪式，对在大多伦多的获奖者现场颁奖，对大多伦多市以外的获奖者将邮寄奖品。